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98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林志淵

被告 李佩娟

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參佰壹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二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陸佰參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七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3月1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至114年7月28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89,314元未給付，其中186,274元為消費款，2,713元為循環利息，327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如：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年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17,280元部分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17,362元部分

01 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2%計算之利息；1
02 51,632元部分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7%計
03 算之利息，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04 示。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被告未繳付之信用卡款，乃他人所盜
06 刷，且被告一發現遭盜刷後，即立刻去電原告客服，依據信
07 用卡條款第18條約定，此等費用應由原告負擔等語，資為抗
08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3年3月1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
10 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
11 條款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19頁)，並為被告所不爭
12 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

13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189,314元本息，則為被告所否認，並
14 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原告主張前揭消費款，係被告透過
15 手機簡訊完成Apple Pay綁定，原告嗣於112年8月19日15點1
16 7分44秒接獲被告請求綁定Apple Pay之指示，原告遂依被告
17 留存於原告系統手機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手機門號)發
18 送綁定Apple Pay動態密碼(OTP)簡訊，該動態密碼(OT
19 P)經輸入正確後完成綁定程序，原告並立即於同日15點19
20 分59秒再度發送簡訊至被告系爭手機門號通知其已成功啟用
21 Apple Pay服務，被告並以Apple Pay消費，該綁定之信用卡
22 旋即於同日15點33分41秒起至17點01分46秒，連續消費筆數
23 8筆，金額達189,765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簡訊傳送紀錄、
24 消費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29-1
25 51頁)，又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6條第2項、第3項及第5項分
26 別約定：「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
27 用卡或其他卡片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持卡人就
28 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
29 告知第三人。」、「持卡人違反第2項至第4項約定致生之應
30 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第9條約定：「依交
31 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

01 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
02 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
03 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發卡機構得以密碼、電話
04 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
05 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
06 當場簽名。」，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在卷可稽
07 （見本院卷第17頁）。被告雖辯稱其使用之Apple Pay，本
08 有被盜刷之可能云云，固提出新聞報導在卷為證（見本院卷
09 第155頁）。惟觀諸該新聞報導，內容為「Apple Pay安全驗
10 證出現瑕疵，罪犯變更信用卡預留電話，成功冒名盜刷」，
11 然被告於信用卡申請書上係留存系爭手機門號等情，為被告
12 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61頁），並有信用卡申請書在卷足稽（見
13 本院卷第15頁），而原告係向系爭手機門號發送簡訊，故與
14 被告所提新聞報導變更信用卡預留電話情節不符。揆諸前揭
15 說明，被告未就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間、安全碼及驗證密碼
16 等資料善盡保管責任，揆諸前揭約定，被告應就因此所生之
17 刷卡消費負清償之責，是被告前揭所辯，並不可採。

18 五、從而，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1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2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23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4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8 臺北簡易庭

29 法 官 郭美杏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1 0 段000 巷0 號) 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4 書 記 官 林玗倩